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致函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兹随函附上格鲁吉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拉克利·阿拉萨尼亚 (签名)



2006 年 11 月 2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格鲁吉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现今没有确定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在格鲁吉亚领土内有何活动，但鉴于高加索北部的局势，在整个地区的恐怖主义危险仍然是讨论的主题。根据我们的情报，在车臣和高加索北部从事活动的集团与国际恐怖组织肯定有联系，而且正在加强这些联系。格鲁吉亚领土内的冲突区特别是在格鲁吉亚管辖范围以外的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和前南奥塞梯自治区领土也有这种危险。分离主义政权无法控制上述地区的局势，从而为恐怖集团的活动以及猖獗的走私、贩卖和其他跨国组织犯罪创造了有利条件。如果不及时解决这些问题，这种危险很可能会危害格鲁吉亚作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国家和高加索地区的稳定。

二. 综合清单

2. 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把属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单列入了综合清单（“清单”），该份清单已于 2006 年 2 月起并入格鲁吉亚内政部反恐中心的主要数据库。

用于边界移民控制的清单定期转送给内政部的国家边界司，清单存在该司的电脑数据库，并转送给边界司各地区处。清单每三个月审查一次。

此外，关于来自所谓的“限制访问的国家”并向格鲁吉亚申请签证以及应邀进行视察的人的资料事先由领事司转送外交部反恐中心。上述程序颇为简短，并按照 24 小时执勤时间表执行。格鲁吉亚国家边界司也提供类似的服务，反恐中心与其有直接联系。

恐怖分子及有关个人的名单系按照金融监测局局长的命令予以核定的。从事金融监测工作的人必须使用该份名单。名单与上述清单完全相同（详情见问题 11 的答复）。

3. 在上述方面未确切查出问题。

4. 目前任何清单上的人或组织均未在格鲁吉亚领土上活动。

据称，格鲁吉亚是“国际仁慈基金会”和“全球救济基金会”组织（国际仁慈基金会——第比利斯和 Duisi，以及全球救济基金会——没有提到具体地点）的活动地点之一。

第比利斯 Vake-Saburtalo 区法庭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将该人道主义组织登记在“Madli”名下。通过采取的措施，现已证实 Madli 与包括“全球救济基金

会”和“国际仁慈基金会”、“伊斯兰基金会”和“伊斯兰救济会”在内的一些伊斯兰组织密切协作。该组织开设了银行帐户。根据上述情报，该组织的一名领导人 Naim Uddin（出生于巴基斯坦，美国国民，乔治亚州）于 2000 年 3 月被格鲁吉亚驱逐出境。他的外汇存款已被冻结。目前该组织没有在格鲁吉亚从事活动。

关于全球救济基金会，该组织企图在格鲁吉亚领土内开展活动。尤其是原籍阿拉伯的大不列颠国民 Uddin Said Jamal（护照号码 037173572）和 Chiglei Muzzamil（护照号码 070631938）企图在 2001 年 1 月在格鲁吉亚设立上述组织的分支——保护穆斯林协会。上述两人于 2001 年 6 月被格鲁吉亚驱逐出境，其帐户已被冻结。此后该组织就没有在格鲁吉亚从事活动。现今它已不再存在。

5. 格鲁吉亚主管机关没有可靠的情报说明哪些人和哪些组织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但没有被列入委员会的综合清单。

6. 被指定的人或清单所列的人没有因自己被列入名单而对格鲁吉亚当局提起诉讼或采取法律行动。

7. 没有查出被指定的人或清单所列的人为格鲁吉亚的国民或居民（关于问题 2 的答复，见问题 5 的答复）。

8. 根据《格鲁吉亚刑法》第 327 条：

“1. 凡设立或指挥恐怖组织者将受惩处，刑期为 12 至 15 年。

“2. 凡参加恐怖组织者将受惩处，刑期为 10 至 12 年”

根据《刑法》第 328 条：

凡参加和（或）协助外国的或在外国控制下的恐怖组织从事恐怖行为者将受惩处，刑期为 12 至 15 年。

根据《格鲁吉亚刑法》第 330.2 条，为恐怖目的提供训练的行为将依照《刑法》定为刑事罪。

为恐怖主义提供训练系指：提供有关制造或使用爆炸物、火器或其他武器或有毒物质或危险物质，或制定和使用其他特定方法或技术的知识，其目的是从事或协助从事《刑法》所规定的恐怖犯罪行为。根据《刑法》，对该项罪行处以 8 至 11 年徒刑。若多次犯下此罪，或对两人或多人犯下此罪，惩罚将会更严。刑期为 11 至 15 年不等。《格鲁吉亚刑法》第 330.2 条还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对法人犯罪行为的惩处是撤消其经营权、处以罚金或勒令停业。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9. 为了按照国际标准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为犯罪所得洗钱的活动，启用了各种有效的法律机制：

2002年6月7日，格鲁吉亚议会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还在2000年9月27日批准了《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2006年6月7日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行为议定书》（即所谓反恐公约）。

《格鲁吉亚宪法》第6条规定，格鲁吉亚签署的任何国际协定只要不与《格鲁吉亚宪法》相抵触，即优于国内标准法。

2006年6月6日通过了《防止非法收入合法化法》（下称“该法”）。

上述法律确定了发现和防止非法收入合法化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机制。

《格鲁吉亚刑事法》第330.1条规定了资助恐怖主义的刑事责任。资助恐怖主义被解释为筹集资金和其他财产，或提供资金和财产以达到供恐怖主义组织完全或部分使用、或可能使用的最初目的；以及/或属于第227.1条（威胁船舶航行）、第227.2条（非法占有、摧毁或破坏固定平台）、第231.1条（威胁非法占有核材料）、第323至330条及第330.2条（因此包括恐怖行为；技术恐怖主义；网络恐怖主义、攻击格鲁吉亚高级别政治人物、攻击受到国际保护的人士或组织、成立或指挥恐怖组织或参与该组织；加入外国恐怖组织或加入外国控制的此类组织或对其提供支持；出于恐怖目的和目标而劫持人质；夺取战略目标或具有特殊意义的目标、或出于恐怖目的和目标而封锁这些目标；实施恐怖主义训练和/或实施上述条款所列任何罪行——不论其是否实施）。对上述罪行将处以10至14年徒刑。对于由一个集团所犯或屡次犯下的上述罪行将处以14至17年徒刑。由恐怖组织犯下的这类罪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罪行，将处以17至20年徒刑或无期徒刑。上述罪行的刑事责任也适用于法人。对法人的制裁有罚款、停业清算及剥夺经营权。

《格鲁吉亚刑事法》第194条规定，使非法收入合法化为一项罪行。值得一提的是，该条的最新版本于2005年12月28日作为法律修订案通过。根据上述规定，非法收入的合法化界定为使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财产具有合法地位（购买、拥有、开发、转用、转让或其他行动）以图隐藏其非法来源及隐藏或掩盖其真正性质、来源、地点、流动、所有权和/或与其有关的其他权利。

《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章阐述了扣押财产的程序条例。上述法律第190条旨在对诉讼进行强制刑事程序执行并确保对财产的可能没收，法院可根据该条冻结嫌疑人、被指控者、受到公审的犯人、对其行动负有责任者或涉案人员的财产（按司法文书拥有财产者，而且有足够证据表明嫌疑人、被指控者、受到公审的犯人经犯罪行为而获得财产，且该财产被嫌疑人、受指控者、或受到公审的犯人所使用），如果已知该财产被隐藏、用完或出自非法来源时，则冻结银

行账户。如果有证据表明是通过犯罪手段获得财产，但无法找到该财产，则法院有权冻结其他价值相当的财产。

冻结财产还适用于防备恐怖罪行或严重罪行以及旨在防止这种罪行的情况，但要有足够的证据显示可能将这一财产用于实施《格鲁吉亚刑法》（第 323 至 330 条和第 333.1 条）所列的罪行。

《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第 191 条规定，财产一旦冻结即禁止所有者处置该财产，必要时禁止其使用该财产。

《刑事诉讼法》还定义了不可扣押的财产。尤其不能扣押被指控者及其家属所需的食品、燃料、专业设备及确保个人正常生活条件的其他物件（第 192 条）。

当按照《刑事程序法》第 190 条有理由扣押财产时，检察官或经其同意而行事的调查员即确定财产的地点和所有权，为此可在银行、当铺、物品寄存处、邮局和其他设施或存放处开展适当调查行动，以找出货币、证券和贵重物品。随后检察官或经其同意而行事的调查员提出并递交合理扣押诉请。法官根据总条例核查这一诉请。对上述诉请的核查可不经口头诉讼进行（第 193 条）。

金融监测局在怀疑意图将上述金融和经济资产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下，可诉请法院冻结这些资产，或可向法院提出暂停交易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证据立即转交给总检察官办公室和内政部的主管部门）。

扣押财产的行动应遵照法官的指示，这一指示的副本应作为对其诉请的答复而交给调查员和检察官，或根据法院的决定扣押财产，并具备起诉刑事案件的法院的一切适当文件。法官的命令或法院的决定中必须提到：扣押何人的财产；财产在何处并由何人保管；如经调查而确定，则财产包括何种物品、证券、货币、贵重物品；共同财产中的哪一部分应予扣押；谁对执行扣押令负责；在拒绝自愿交存财产情况下是否允许搜查；允许何人或何时搜查；如财产、货币、贵重物品在不同地点或由不同人保存，应扣押多少财产以作为诉讼案的保证金；必须颁布适当数量的关于扣押财产的法官命令或法院决定（《刑事诉讼法》第 194 条）。

在紧急情况下，如果有理由认为财产会被隐藏或销毁，检察官或经检察官同意而行事的调查员有权发出合理的扣押财产命令。这项命令必须包括法官命令中提到的上述强制性必备条件（以采取法律行动或作出判决）。该命令将由发布命令的调查员和检察官加以执行，并在 24 小时之内向法官报告，后者将确认命令是否合法，或确认其为非法并取消扣押财产行动（《刑事诉讼法》第 195 条）。

调查员和检察官向保存财产者出示法官的命令并要求交出财产。如果遇到拒绝，或找不到关于全部财产的第一手资料，则进行搜查。

扣押财产由法院官员根据法院的决定执行。法院官员按照决定中规定的数额范围而决定没收哪些物品和贵重物品。应有一名专家参加扣押财产行动，并由他

决定财产的价值。在冻结存款后，即终止与该存款相关的业务活动。（《刑事诉讼法》第 196 条）。

《刑事诉讼法》第 197 条规定，调查员或检察官须拟定一份有关扣押的程序书，法院官员则拟定财产清单。程序书（说明）应包括被扣押财产的确切名称、数量、大小、重量、债务分期偿付的情况和其他个别的特点和价值。它应说明哪种财产被没收，哪种仍可保留；这一财产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属于他人；必须具备有关于扣押财产者行动的明细表。应把程序书（说明）的经核证密封副本送交其财产被扣押者，如果在财产所有者不在的情况下扣押财产，则将其交给其家庭中的一位成年人或当地政府的代表。如果扣押机构和企业的财产，则把报告的副本交给行政部门代表。

《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规定，被扣押财产除房地产和大体积物品外，均须运走。贵金属、首饰和宝石、外币、支票、证券则交给国家银行，债券和彩票交给储蓄银行。货币交由起诉刑事案件的法院保存。其余没收物品予以封存，由按照其诉请而扣押财产的机构保管，或交由当地政府或自治执行机构代表保存。对扣押和没收的财产除上述部分外，予以封存并由所有者、持有者或被指控者的一名成年家属保存。后者将得到法律所规定的其对分期偿付财产抵押债务或毁坏财产的责任的书面警告。

扣押财产行动是在定罪或刑事案件中止之前执行（《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可在法官关于扣押财产的命令颁布或执行后 72 小时之内对其提出上诉，而在关于对扣押财产提出反驳所作的法律决定宣布后 48 小时之内，可对其提出上诉。这种上诉并不妨碍命令的执行。根据《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为其财产被非法扣押或没有任何理由被扣押者，以及并未涉案而其财产被误列在程序书中者，有权在法院中提出上诉，要求发还被扣押财产。调查员和检察官以及起诉刑事案件的法院必须执行法院的决定（《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

在被指控者或被定罪人获得翻案平反的情况下，《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第 201 条）规定须归还被扣押或没收的实物财产。如果无法归还，则应按照翻案平反之日的平均市场价格给予赔偿。

10. 格鲁吉亚金融监测局同格鲁吉亚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对非法收入合法化进行刑事起诉的特殊部门、格鲁吉亚内政部反洗钱特别行动分处以及内政部反恐怖主义中心一道，建立了格鲁吉亚发现和取缔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系统。上述机构的活动以及它们之间关于犯罪嫌疑的信息的交流，经过良好的协调。

金融监测局作为这一系统的一部分，确保发现金融及货币和信用制度中资助恐怖主义和使非法收入合法化的事实。该局协调各金融监督机构的活动，并与格鲁吉亚和外国执法机构及各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金融监测局在行使其职能时，有权要求各监督机构以及任何国家或地方自治机构或官员提供信息（包括保密信息）。金融监测局建立了信息网络和数据库，而且处理并分析从各金融监督机构和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金融监测局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同外国的相关机构缔结关于交换涉及非法收入合法化及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的协定。金融监测局有权向外国主管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要求，请其提供关于非法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信息，并满足类似机构和组织提出的同类要求。

金融监督由下列机构实施：商业银行、货币兑换所和非银行业务存款机构、证券经纪公司和登记所、保险公司和非国家所属养恤金制度创办者、经营彩票和其他赌博活动的个人、经营宝石和首饰以及古董的个人、海关机构、提供赠款和慈善援助者、公证人和邮局（金融监督机构义务的准确说明，见对下一问题的答复）。在对各金融监督机构提供的信息进行分析之后，如果可合理认为某一笔交易可疑，正在实施非法收入合法化或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金融监测局就将适当的证据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内政部机构中的有关处室。

格鲁吉亚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对非法收入合法化进行刑事起诉的特别部门（根据格鲁吉亚总检察长 2003 年 10 月 10 日的命令设立）接到金融监测局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信息之后，即对这一信息进行核查。如果有资助恐怖主义罪行的明显迹象，特别部门将这一信息转交给内政部的反恐怖主义中心以进行进一步调查。内政部反洗钱特别业务分处向这一特别部门提供业务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金融监测局提供的信息只是对资助恐怖主义事实开展调查的各种理由之一。上述各调查机构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方式开展调查。根据该法的规定，如果掌握关于所犯罪行的信息，¹ 调查员和检察官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初步调查（《刑事诉讼法》第 261 条）。

《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在对刑事案件进行调查中发现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因素，调查机构就必须单独立案并将其交给负责调查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并对其提出刑事诉讼的机构进行调查。

负责调查资助恐怖主义并对其提出刑事诉讼的机构，根据特别是反恐怖主义领域中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协定展开国际合作（细节请见对第 24 问题的答复）。

¹ 关于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机构、政府和自治政府、官员、执行调查的机构、认罪者或被大众媒体揭发者向调查员或检察官提供的信息，以及开展刑事程序的机构在调查中直接获得的信息，除上述机构的代表是证人或犯罪受害者的情况外，刑事案件调查中所获得的证据即构成开展初步调查的理由。调查员或检察官还有权根据匿名信息开展调查，但不可仅根据匿名信息对某人提出刑事起诉。

11. 该法第 6 条规定，承担监测责任者根据其基本业务，必须识别与之合作的所有人的身份（这些人的代表和授权代表他们采取行动的人以及所作交易使第三者受惠条件下的第三者）。

商业银行还必须识别开设账户的每一个人的身份，负责开设和管理账户的所有代表以及以其名义开设账户的第三者。

承担监测责任者无权向未经初步身份验证的客户提供服务或与其建立商业联系。

为识别一个人的身份而提供的资料（文件）至少应得以确定：如为自然人一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居住地、身份证（护照）上的个人号码、身份证（护照）号码（如为个人企业家一还须提供此人注册的机构、注册日期和号码）；如为法人一名称、经营领域、合法地址、该法人所注册的机构、注册日期和号码、身份密码、领导身份和授权代表。

非居民法人必须根据格鲁吉亚立法制定的法规，使其身份文件合法化。

法律第 5 条规定，一笔交易（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或为分配此项交易（其名下的数额）而进行的一套交易，如出现下列情况必须进行监测：

(a) 此笔交易或一套交易的数额超过 30 000 拉里（无论是现金结算还是非现金结算）；

(b) 交易可疑

如确信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交易带有以下目的，无论交易额大小，均属可疑交易：使非法收入合法化（缺少有根据的经济（商业）内容或明显的法律目的，有异于交易一方的正常活动，无法确认交易当事方或资金来源等），或参与交易的一方与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支持者有联系，或任何参与者的地址或居住地位于不合作区（格鲁吉亚金融监测局根据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情报认为属于不合作区的国家或一国的部分地区），或将交易资金转入或转出不合作区。

此外，除了可疑交易以外，一笔交易（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或为分配此项交易而进行的一套交易，如数额超过 30 000 拉里或等值外币以及如果交易性质属于下列交易（业务），也必须受到商业银行的监测：

(a) 通过银行无记名支票方式接受资金以及把一种面额的钞票换成另一种面额的钞票；

(b) 以现金方式买卖外币；

(c) 在不合作区或境外区登记的银行拥有账户的人向格鲁吉亚境内银行账户转入资金，或从格鲁吉亚境内向在不合作区或境外区登记的银行开设的账户转出资金；

(d) 在不合作区或境外区注册的人得到或获取信贷，或此人通过格鲁吉亚境内金融机构执行任何其他交易（业务）；

(e) 从格鲁吉亚境内将资金转到另一国匿名者银行账户，或从另一国匿名者银行账户将资金转入格鲁吉亚境内；

(f) 将资金注入一个企业的额定资本中（根据《格鲁吉亚证券市场法》规定，购买责任企业的股票除外）；

(g) 个人将现金存入银行账户，然后再转移这笔数额；

(h) 以证券担保向见票即付持票人发放贷款；

(i) 发放无担保贷款；

(j) 登记后 3 个月内向法人的账户转入资金或从其账户转出资金；

(k) 从赠款账户或慈善援助账户转入或转出资金。

法律第 5 条第 7 款规定，如果交易一方被列入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人员和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支持者名单，承担监测责任者必须中止交易的实施，必须立即以适当形式通告金融监测局。

如果无法对打算与一个金融监测机构建立业务关系的人进行身份识别，该金融机构应拒绝与此人建立业务关系。

监测机构必须对须进行监测的交易进行登记，并保留这些资料。上述资料必须包括：交易类型、交易内容、进行交易的理由、形式、目的和目标、日期和地点、交易额以及交易清算所用货币、用于识别各交易方身份的资料。

金融监测机构履行的职责受到监管机构的管制。以下机构为监管机构：格鲁吉亚国民银行、格鲁吉亚国家证券委员会、格鲁吉亚财政部、格鲁吉亚司法部和格鲁吉亚经济发展部。

监管机构必须相互合作，并且与格鲁吉亚和其他国家主管机构及国际组织合作，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在其权限范围内向执法机构提供协助。

如果监管机构发现须受监测交易及交易所涉信息未报告给格鲁吉亚金融监测局，或如果法律和相应准则法的要求以及金融监测局的指示未得到遵守，监管机构必须立即将其报告给金融监测局，并对违反者实施适当制裁。

《格鲁吉亚商业银行运作法》对违反《格鲁吉亚防止非法收入合法化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规定了须承担的责任。鉴于此项犯罪的严重性，格鲁吉亚国民银行可向违法的商业银行实施下列制裁中的一项：书面警告；采取特别措施或发布指令，要求银行终止和在今后防止任何违反（行动），并根据格鲁吉亚国民银行规定的条件，采取措施消除犯罪（行动）；根据格鲁吉亚国民银行的指令和规定的

数额实施罚金，当然数额不得超过银行的资产净值；如果商业银行行政长官的行为为银行带来金融损失，或根据格鲁吉亚国民银行有关银行业务的条例规则和要求属于违法行为，则商业银行应根据格鲁吉亚国民银行的指令和规定的数额支付罚金；中止行政长官文件签署权或要求暂时解散银行监管会；要求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讨论和核准对监管会和理事会所犯罪行采取的强制措施；中止和限制增加股票股数、分配利润、红利和发放奖金、降低薪金标准和吸收存款；在特殊情况下，如确实危害了存款人和债权人的利益，则中止银行现有业务和下达代理行政命令；如控制商业银行的人员不将金融和其他情报转交格鲁吉亚国民银行，或已确认犯有罪行，则要求中断或限制这些人员的控制权，上述中止或限制时间由国民银行根据目前情况的需要以及国民银行规定的条件而定；取消银行业务许可。

法律第 10 条规定，金融监测局在审议须承担监测责任者提供的资料时，如有理由怀疑所涉交易可能有问题，或实施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使非法收入合法化或资助恐怖主义（未经任何机构和个人许可），则由其将所掌握的文件（包括机密文件）转交负责对将非法收入合法化进行刑事起诉的特别单位，由后者展开调查。

12. 人道主义组织 Madli 在格鲁吉亚设有账户：有英镑账户、拉里账户和美元账户。

1999–2002 年期间转入 Madli 账户的资金数额清单：

1. 汇丰银行（纽约）——116 000 美元
2. 花旗银行（纽约）——75 000 美元
3. 共和国国民银行（纽约）——70 000 美元
4. 荷兰商业银行（维也纳）——29 000 美元
5. 信孚银行（纽约）——15 000 美元（还见对问题 4 的答复）。

13. 无。

14. 有关金融监测局的法律和条例规定，根据监测局局长发布的指令，将恐怖分子及恐怖主义知情者和组织综合名单加以合并（该名单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名单制定）。此外，还根据 FATF 提供的情报，公布不良地区名单，供工作人员使用（所谓的黑名单，其中列有不执行反洗钱和反对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或措施不力的国家和领土）。须承担监测责任者必须使用这些名单。这些名单由官方印刷厂印制，并经常修订。

监测机构以书面形式向金融监测局报告须受监测的交易。报告以金融监测局与监管机构合作制定的特别问责表形式提交。问责表中必须列有有关交易、交易方和银行账户的资料。问责表应在交易完成后或显露非法收入合法化嫌疑后三天内转交。但是如果理由怀疑交易一方与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支持者有联系，监

测机构必须在得到情报的当日将问责表及所有文件和证据转交金融监测局。问责表打印本保留 5 年。金融监测局在审查了问责表之后，将可疑交易资料转送相应的执法机构，展开进一步调查（还见对问题 10 的答复）。

值得一提的是，商业银行只有在对开设银行账户的人进行身份识别之后，才能进行所有涉及为其开设银行账户，包括从银行将资金转入、转出的业务。这类业务若无适当理由，必须按照法律的目的和目标规定，进行监测。

法律规定，数额超过 30 000 拉里（或等值外币）的资金出入格鲁吉亚须受到海关监测。在此情况下，必须将资料送交金融监测局。

现行法律规定，从事贵金属、宝石、上述材料制成品以及古董生意的人也属于承担监测责任者。因此，上文所述限制和要求也对其适用。

关于其他资金转移系统，对其业务没有直接限制。根据格鲁吉亚创业法第 2 条的规定，企业登记是一项强制性规定，企业只有在创业登记处登记后方属有效。根据《格鲁吉亚刑法》第 192 条（非法企业），违反上述条例须承担刑事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通过类似西联（国际汇款）公司等系统进行的资金转账主要由商业银行进行。如上所述，商业银行只有在完成对人员的身份识别程序后，才能开展开设账户，包括从银行将资金转入、转出方面的业务。（还见对问题 14 的答复）。

四. 旅行禁令

15. 根据《格鲁吉亚外国人法律地位法》第 2 章第 3 条(h)项的规定，格鲁吉亚拒绝任何外国的恐怖主义嫌疑犯进入格鲁吉亚领土。（也见问题 2 的答复）。

16. 见问题 2 的答复。

17. 内政部反恐中心每三个月将增订名单转交国家边界司。

18. 目前名单所列的人没有在我国边界入境点被阻拦。

19. 这种情况尚未确定（也见问题 2 的答复）。

五. 武器禁运

20. 根据《格鲁吉亚武器法》和《军事装备、设施和双重目的产品进出口管制法》对武器的移交和控制实行管制。

有关武器和弹药的生产、维修和贸易的权利属于根据格鲁吉亚司法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上述活动的人。一般许可证是为军用作战武器的生产、维修和贸易而核发的。一般许可证由司法部根据军事技术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建议核发。

根据格鲁吉亚法律，军用作战武器系指经特设机关指定意图用于保障国防与安全并为作战和实用目的而使用的武器。军用作战武器还包括非用于军事目的但可能用于生产核化武器和其他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双重目的产品。军用作战武器还包括军事装备、设施、弹药和技术文件。

军事技术问题常设委员会设在格鲁吉亚国防部。该委员会与相应部门和组织进行合作，就军工和科技潜力、执法和军事结构的军事技术活动、格鲁吉亚军用产品和双重目的产品，包括武器移交，以及与外国军事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和上述领域的结论和建议进行协调。

向格鲁吉亚国防部军事技术问题常设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专家组（专家组设在军事技术问题委员会下）会议上付诸讨论，达成的结论将提交格鲁吉亚国防部军事技术问题常设委员会。专家组由格鲁吉亚内政部、经济发展部、司法部、国防部、财政部及其行政部门的代表组成。因此，核发了武器（包括作战武器和军用作战武器及弹药）生产、维修、贸易、出口和进口许可证之后，有关人员须接受主管机构审查。核发许可证的依据是，呈交文件，证实有关方面从国家利益出发并按照国际承诺提出的问题全部得到满意的答复。

根据《格鲁吉亚武器法》第 19 条，下列人员才有权购置武器和弹药：

- (a) 根据格鲁吉亚法律条例从事武器生产和贸易的人和国家机关；
- (b) 根据格鲁吉亚法律条例从事武器收集和展示的人；
- (c) 相应类型的体育运动组织；
- (d) 从事狩猎以及体育运动、业余狩猎和科学狩猎的人；
- (e) 格鲁吉亚公民；
- (f) 外国公民。

购置武器（包括长管和短管兵器及弹药）以及购置和携带催泪武器、猎枪和狩猎武器（冷钢兵器除外）和弹药的许可证由格鲁吉亚内务部核发给自然人，上述法律所规定的国家官员除外。购置民用武器（气枪和气溶胶兵器除外）后 10 日内须向内务部相关机关登记。自然人向格鲁吉亚进口或从格鲁吉亚出口个别兵器装备（出口-进口、过境和再出口除外）须根据格鲁吉亚内务部核发的许可证依法进行。

其他国家公民有权在格鲁吉亚购置兵器，但须获得格鲁吉亚内政部按照该国要求核发的许可证。

与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的生产有关的活动以及技术文件的拟定、出口-进口服务、再出口、过境和在格鲁吉亚领土或领土以外的海关地区的加工、临时进

口和出口均须根据格鲁吉亚司法部核发的许可证实施控制，双重目的产品则根据经济发展部核发的许可证实施控制。

申请许可证时必须向格鲁吉亚主管机关执行当局提交下列文件和个人身份证：

- (a) 进口或出口合同（协定）；
- (b) 最后用户证书。

根据格鲁吉亚法律，特定的各种军备装置（包括武器）以及军用设备的出口、进口、再出口、过境以及技术文件、与武器和弹药生产有关的服务及工作之许可证申请人须向格鲁吉亚司法部提交最后用户证书和上述文件，关于双重目的产品的出口或再出口，则须向经济发展部提交最后用户证书和上述文件。

最后用途证书由主管机关核发，其中说明接收国承诺在其领土内和平使用这些产品，未经出口国同意不向第三国转移这些产品。

向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出口核材料、特殊非核材料、具有特殊战略用途的材料和双重目的产品须经上述国家主管机关确认出口和进口产品及其生产的核材料、专用非核材料、双重目的产品、装置和设备：

- (a) 不用于生产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和作其他军事用途和目标；
- (b) 在根据接收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协定所规定的整个使用期内将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管制（保障）；
- (c) 根据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得到实物保护；
- (d) 只在 a 至 c 分段规定的条件下才能再出口（出口）或移出接收国管辖范围；如果再进口纯度逾 20% 的浓缩铀和钚及重水，则须征得负责原子能问题的格鲁吉亚执行机关的书面同意。

有关核材料、特殊非核材料和双重目的产品的出口（进口），必须在合同上注明格鲁吉亚执行当局主管机关有权检查产品的最后用途。

根据《格鲁吉亚军事装备、设施和双重目的产品进出口管制法》第 11 条的规定：

如果其他国家不履行对格鲁吉亚作出的有关出口须受出口和进口管制的产品的承诺，以及根据格鲁吉亚所加入的国际组织的决议，格鲁吉亚有权对这些产品实施限制，包括实行禁运。

格鲁吉亚国防部科学技术问题常设委员会向格鲁吉亚总统提交有关经格鲁吉亚海关地区出口须受出口-进口管制的产品时应受上述限制的国家的名单后，格鲁吉亚总统可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并为遵守国际承诺而批准该项名单。

于必要时授权负责出口-进口管制的格鲁吉亚执行机关当局检查须受出口-进口管制的产品。通过格鲁吉亚海关地区出口须受出口-进口管制的产品受格鲁吉亚海关当局控制。

《格鲁吉亚刑法》第 236 条规定：

1. 凡非法购置或保存火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者将被处以罚金或被扣押最长时间为 3 年；或处以徒刑，刑期最长为 2 个月，或被扣押最长时间为 3 年。

2. 凡非法携带火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者将被处以罚金或被处以徒刑，刑期最长为 4 个月，或被扣押最长时间为 5 年。

3. 凡生产、运输、运送或出售火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者将被处以徒刑，刑期为 5 至 10 年。

注：凡自动交出上述一条所列物品而且没有证据证明曾经犯下其他罪行者可免除刑事责任。

21. 这种情况尚未确定。

22. 见问题 20 的答复。

23. 见问题 20 的答复。

六. 援助和结论

24. 格鲁吉亚已经加入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协定。这些条约和协定为此类目的提出了有效的合作措施。

如上文所述，格鲁吉亚已经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按照《公约》第 12 条，缔约方须在有关《公约》规定的犯罪的刑事调查或者刑事或引渡程序方面相互给予最大的援助，包括在查找可用证据方面提供援助。缔约方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互助的要求。

《公约》第 18 条定义了缔约方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意味着根据本国法律的规定交流确切可靠情报，以及协调行政和其他措施，特别是按照《公约》对如下犯罪进行调查时开展合作：

- (1) 据可靠情报被认为涉嫌犯罪行为者的行动、居住地和身份；
- (2) 与上述犯罪有关的资金移动。

除了全球协定之外，格鲁吉亚加入的区域协定也非常重要。1977 年缔结的《欧洲反恐怖主义公约》就非常重要。

按照此《公约》第 8 条，各缔约方须尽可能在《公约》规定的犯罪方面相互提供法律补救。不得以犯罪属于政治犯罪或与政治有关为由拒绝提供法律补救。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协定的打击恐怖主义补充程序特别提出了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一系列合作措施。《程序》导言部分中特别说明缔约方考虑到联合国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件，并且缔约方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该方面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 1737 号决议。缔约方有义务合作揭露、处理、防止、制止和调查恐怖主义行为。按照这个补充程序第 5 条，缔约方交流如下情报：关于对缔约方构成危害的恐怖主义组织、团伙和个人以及此类恐怖主义组织、团伙和个人的联络人的情报；关于在其领土上的恐怖主义组织和团伙及其设备和方法、首领、成员以及支助和（或）参与这些团伙行动的个人的情报；关于支助和助长恐怖主义机制的机构和组织的情报；关于非法军火贩运、已查出或处理的物资的情报，关于资助、保管或以其他方式向恐怖主义组织和团伙提供物资支助的情报。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的协定》也提出了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机制。

按照此《协定》第 3 条，缔约方将致力于建立数据库，以查找有关恐怖主义组织、有组织犯罪团伙、团伙和个人的行动与方法、犯罪参与者、作案手法、这些团伙和个人之间的关系、资金来源以及恐怖主义行为中所使用的武器、弹药、放射物、爆炸物、化学、生物和有毒物质的来源。缔约方将数据分类，供公开使用。在此系统建立之前，缔约方将应要求相互提供所掌握的情报。缔约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将情报输入数据库。

按照此《协定》，缔约方将侦察和调查直接或间接帮助恐怖主义团伙或有组织犯罪团伙的个人和组织的行为，并制止这些个人和组织的犯罪。

按照格鲁吉亚政府和立陶宛政府《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协定》第 2 条，缔约方：

1. 将交流有关今后可能或者已经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参与者及其使用的技术手段的情报和资料；
2. 将交流有关已经谋划、实施或今后可能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恐怖主义团伙和参与人的情报，并防止犯罪行为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

缔约方在上述协定和本国法律的框架下将相互合作和援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按照此《协定》第 2 条，缔约方将采取如下方式合作：

1. 交流情报和信息；

2. 两国部委和（或）其他授权机构商定的措施和活动；

3. 就排除、调查和制止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必需的有效情报进行报告。

按照格鲁吉亚行政部门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刑事犯罪的协定》第 1 条，打击恐怖主义的各方将交流有关恐怖主义团伙的犯罪行为和有组织犯罪，以及二者的关系、首领、成员、非法结构、居住地、资金和所使用的武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措施包括关于相互提供法律补救的协定。在刑事案件中的法律补救依据的是 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在格鲁吉亚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而在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中的法律补救依据的是 1993 年缔结的《明斯克独联体国家法律补救公约》以及格鲁吉亚的《刑事诉讼法》。

按照《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框架下的《格鲁吉亚声明》，格鲁吉亚检察长办公室是负责处理法律补救申诉的主管机构。如果申诉符合《公约》和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要求（例如，相应国家的司法或相关机构因提出某人丧失宪法行为能力而要求采取的行动必需得到批准，并且满足此类要求不得违背格鲁吉亚在国家安全和主权方面的利益），检察长办公室会将申诉转交相关机构执行。

关于按照法律补救协定冻结资金的问题，格鲁吉亚在顾及本国法律的基础上履行了其他国家司法机构的相应决议。

25. 关于制裁令的执行情况，没有发生问题。